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9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7,5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一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环一科技	100.00%	86.13%	15,000.00	20,000.00	5,000.00	0.59%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3-06-30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397 号 20 幢 409-45 室

4、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环一科技 100.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858.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62.32 万元，净资产为 695.9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09.56 万元，净利润为 45.9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137.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08.83 万元，净资产为 1,128.55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7,894.53 万元，净利润为 432.60 万元。（未经审计）

9、经查询，环一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6、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52,120.60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1日